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7,173,734.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97号）。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4,828.25	152,000.00	35,793.85	35,793.85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478.16	149,000.00	8,641.81	8,641.8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15,921.78	100,000.00	23,854.08	23,854.08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66,464.12	59,000.00	19,597.39	19,597.39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总计	<b>696,692.31</b>	<b>580,000.00</b>	<b>117,887.13</b>	<b>117,887.13</b>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032号),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三、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17,887.13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7,887.13 万元人民币。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7,887.13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17,887.13 万元人民币。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32 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丰控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抵触情

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顺丰控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32 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顺丰控股以本次募集资金 117,887.13 万元置换顺丰控股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